

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本局建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下的玩具和《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數項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採用相關標準檢定機構所發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標準。本局現正諮詢對建議的意見。

2.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或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各項標準有否修訂，確保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產品的安全標準屬於最新有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適用於玩具的指明安全標準，以及適用於八類附表 2 產品，即(i)“嬰兒假奶咀”；(ii)“家用雙格床”；(iii)“家用兒童安全欄柵”；(iv)“家用嬰兒床”；(v)“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vi)“兒童繪畫顏料”；(vii)“家用兒童遊戲圍欄”；以及(viii)“兒童推車”的指明安全標準，已經／將會更新／修訂如下：

玩具標準 –

- (a)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1:2009(納入了 1:2011 及 2:2012 號修訂)”已更新為“ISO 8124-1:2012”，並應將於二零一四年內進一步更新為“ISO 8124-1:2014”。(如進一步更新的版本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內發布，我們計劃應用“ISO 8124-1:2012”版本)；
- (b)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2:2007”已更新為“ISO 8124-2:2014”；
- (c)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3:2010”已予修訂並納入了“1:2014 號修訂”；
- (d)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4:2010”已更新為“ISO 8124-4:2014”；

- (e)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1:2011”已更新為“BS EN 71-1:2011 + A3:2014”；
- (f)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2:2011”已更新為“BS EN 71-2:2011 + A1:2014”；
- (g)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已更新為“BS EN 71-3:2013”；
- (h)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4:2009”已更新為“BS EN 71-4:2013”；
- (i)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已更新為“BS EN 71-5:2013”；
- (j)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7:2002”已更新為“BS EN 71-7:2014”；
- (k)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62115:2005 + A2:2011”已更新為“BS EN 62115:2005 + A11:2012”；以及
- (l) 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2:2013 Safety of toys – Part 12: N-Nitrosamines and N-nitrosatable substances”。

附表 2 產品標準 –

- (a)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歐洲標準現行三個分部，即“BS EN 1400-1:2002”、“BS EN 1400-2:2002”和“BS EN 1400-3:2002”，已更新並綜合成為“BS EN 1400:2013 + A1: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b)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427-07”已更新為“ASTM F1427-13”；
- (c)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2”已更新為“ASTM F1004-13”；

- (d) 適用於家用嬰兒床的歐洲標準現行兩個分部，即“BS EN 716-1:2008”和“BS EN 716-2:2008”，以及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169-11”，已分別更新為“BS EN 716-1:2008 + A1:2013”、“BS EN 716-2:2008 + A1:2013”，以及“ASTM F1169-13”；
- (e)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歐洲標準現行兩個分部，即“BS EN 14988-1:2006”和“BS EN 14988-2:2006”，以及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10”，已分別更新為“BS EN 14988-1:2006 + A1:2012”、“BS EN 14988-2:2006 + A1:2012”，以及“ASTM F404-14”；
- (f)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以及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3:2010”，已分別更新為“BS EN 71-3:2013”及已予修訂並納入了“1:2014 號修訂”；
- (g)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12a”已更新為“ASTM F406-13”；以及
- (h)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11”和澳洲 / 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2088:2009”，已分別更新為“ASTM F833-13b”和“AS/NZS 2088:2013”。

4. 本文件附表載述了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註。

5. 本局計劃盡快應用各項最新標準。

6. 本局得悉，國際標準發布了兩個新分部，即“ISO 8124-6:2014”和“ISO/TR 8124-8:2014”。因應不同國家的不同法例和規例，ISO 8124-6:2014 只訂明檢測玩具和兒童產品是否含有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和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的方法，而沒有就這些鄰苯二甲酸酯的上限作出規定。就此，為管制某些玩具和兒童產

^註 附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品中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新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第 424C 章)(《規例》)，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生效實施。該《規例》並不指定任何特定的測試方法，用以釐定產品是否符合《規例》有關規管鄰苯二甲酸酯的條文，此舉為業界提供彈性，可採用普遍使用的測試方法測試產品。為保持此彈性，我們不建議把 ISO 8124-6:2014 納入《條例》。

7. ISO/TR 8124-8:2014 屬技術報告，就判斷兒童開始玩耍特定玩具的最低年齡提供指引；也可供有安排兒童遊戲的機構、教師等參考，以判斷兒童最早可於哪一個歲數使用某玩具方為合適。這些指引並非用以訂明安全規定。由於這個國際標準分部不是訂明安全標準或規定，我們也不建議納入《條例》。

8. 本局亦得悉，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據了解，業界需要一定時間制訂相應的測試方法，因此我們不建議在這次修訂將該新分部納入《條例》。

9. 如對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本局提出：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10.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馬光祖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kc_ma@cedb.gov.hk)。

11. 向本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本局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編用或研究發展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

謝。

12.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會載於本局網站，或在本局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欲公開姓名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政府其他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本局行政助理王佩兒女士(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玩具標準				
<i>國際標準</i>				
(i)	ISO 8124-1:2009(納入了1:2011 及 2:2012 號修訂)	ISO 8124-1:2014 (預計於 2014 年內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代 “ ISO 8124-1:2009 ” ，並納入 ISO 8124-1:2009/1:2011 號修訂 及 ISO 8124-1:2009/2:2012 號修訂； ● 修訂 “彈射”、“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 及 “不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 的定義； ● 就 “自由飛翔”、“箭”、“發射裝置”、“飛鏢”及“前緣”增訂新定義； ● 增訂有關彈射玩具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 ● 訂明有關玩具緊固件及組件的結構規定；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言； ● 3.47 至 3.49； ● 3.71 至 3.75； ● 4.18、5.15、5.24 和 5.35 至 5.37； ● 4.5.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玩具的凸出部分的保護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
(ii)	ISO 8124-2:2007	ISO 8124-2:2014 (2014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易燃氣體”、“易燃液體”、“頭髮”、“高度易燃液體”和“軟填充玩具”的定義； ● 就“化學玩具”、“極易燃液體”、“類似頭髮的物料”和“模製面具”增訂新定義； ● 刪除“高度易燃固體”的定義； ● 在刪除“高度易燃固體”一詞後作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並增訂用來觀察表面閃燃的條件； ● 訂明以頭髮、絨毛或類似頭髮的物料製成，並從玩具的表面突出少於或相等於 5 毫米的鬚、鬍子、假髮等，會視作頭飾； ● 釐清“全部或局部模製面具”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模製眼罩，也不適用於並無遮蓋下巴或面頰的面罩； ● 修訂兒童可進入的玩具的警告字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至 3.8 和 3.12； ● 3.1、3.2、3.9 和 3.11； ● 先前的第 3.10 條； ● 4.1； ● 4.2.3； ● 4.2.4； ● 4.4；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規定擴展至涵蓋所有軟填充玩具； ● 增訂應用測試火焰時的上方高度限制； ● 為測試設備數值增訂容差限度； ● 釐清有關對軟填充玩具應用測試火焰；以及 ● 刪除關於測試報告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 ● 5.3.3； ● 5.4.2 和 5.4.4； ● 5.5.3； ● 先前的第 6 條。
(iii)	ISO 8124-3:2010	ISO 8124-3:2010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2014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iv)	ISO 8124-4:2010	ISO 8124-4:2014 (2014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此部分的標準並不涵蓋用以為充氣活動玩具持續充氣的機動鼓風機； ● 修訂“活動玩具”的定義，並就“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增訂新定義； ● 就繫緊活動玩具的地面條件的資料和玩具安裝方向的建議，增訂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 3.1、3.18 和 3.19； ● 5.2.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嬉水淺池提供包裝、組裝及安裝指示； ● 就可充氣的活動玩具增訂保養指示； ● 就“遇溺”增訂警告規定；以及 ● 增訂有關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增訂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3； ● 5.3； ● 5.4.1； ● 4.10、4.11、5.4.2、5.4.3、6.9和6.10。
<i>歐洲標準</i>				
(i)	BS EN 71-1:2011	BS EN 71-1:2011 + A3:2014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紙板”、“火帽發射玩具”、“發聲聲壓級”、“發聲峯值聲壓級”、“敲擊玩具”、“拉動或推動式玩具”、“時均化發聲聲壓級”、“話音玩具”、“吹響式玩具”及“最高發聲聲壓級”增訂新定義； ● 訂定有關紙板可移除的規定； ● 修訂有關發聲玩具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7、3.19、3.36、3.42至3.44、3.49、3.64、3.69和3.70； ● 5.1； ● 4.20、7.14和8.28；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警告、標記和使用指示是否清晰可閱，增訂良好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33。
(ii)	BS EN 71-2:2011	BS EN 71-2:2011 + A1:2014 (201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度易燃液體”增訂新定義；以及 釐清測試火焰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5.5.3。
(iii)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BS EN 71-3:2013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方法至更多元素；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轉移限制；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 3.3和3.4； 4.1和4.2； 5至9； 10。
(iv)	BS EN 71-4:2009	BS EN 71-4:2013 (201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涵蓋範圍至“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化學玩具”、“實驗套裝”、“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化妝用具套裝”增訂新定義，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定義； ● 以相關的“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象徵符號取代危險符號，並增訂信號詞和索引編號； ● 就“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兩者的包裝增訂規定；以及 ● 就“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增訂安全規定，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安全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 4.1； ● 4.2、4.3 和 5.2.4； ● 8.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v)	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	BS EN 71-5:2013 (2013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化學玩具”及“實驗套裝”增訂新定義，修訂“石膏壓模套裝”的定義，以及以“模型套裝”、“水溶性顏料及真漆”和“溶劑型顏料及真漆”的定義，取代“模型套裝所供應或推薦的接合劑、顏料、真漆、清漆、稀釋劑及清洗劑”、“水溶性顏料”和“含有溶劑的顏料及真漆”的定義； ● 取消有關照相沖印套裝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對測試方法作出技術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至 3.3、3.8、3.10 和 3.11； ● 先前的第 8 條及第 12.6 條； ● 11。
(vi)	BS EN 71-7:2002	BS EN 71-7:2014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手指繪畫顏料”、“染料”、“顏料調和劑”及“黏合劑”的定義，以及修訂有關“染料”、“黏合劑、顏料調和劑、保濕劑和表面活性劑”和容許的酸鹼值範圍的規定； ● 說明應就特定元素的限值參閱 EN 7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至 3.3、3.5、4.2、4.7 和 4.8； ● 4.4；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手指繪畫顏料中雜質的限值，以及更新苦味劑的列表； 就手指繪畫顏料中的 N-亞硝酸胺增訂限值及測試方法，以及增訂容器的規定；以及 更新防腐劑的列表，以及修訂偵測某些偶氮染料和斷定游離的初級芳香胺、六氯代苯、多氯聯苯及苯並[a]芘的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5 和 4.6； 4.9 和 4.10； 附件 B、D 和 E。
(vii)	-	BS EN 71-12:2013 (2013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N-亞硝酸胺和 N-亞硝基胺物質訂立一套新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viii)	BS EN 62115:2005 + A2:2011	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2012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標準的應用範圍； 就“構成危險的故障”和“電子保護線路”增訂新定義； 就“可拆軟線”增訂條件； 修訂電池玩具減免測試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Z1 和 3.5.Z2； 5.7； 6.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附有變壓器的玩具、雙電源玩具、電腦玩具和玩具的可觸及部分，給予詳細指引或警告； ● 加入額外規定，即玩具發生故障時，不得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不正常運作； ● 訂定玩具可觸及部分的升溫限制；以及 ● 就電腦玩具的結構、間隙和沿面放電距離增訂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4 和 7.Z1； ● 9.1； ● 9.9； ● 14.Z1 和 18。

附表 2 產品標準

嬰兒假奶咀

(i)	<p>歐洲標準</p> <p>BS EN 1400-1:2002</p> <p>BS EN 1400-2:2002</p> <p>BS EN 1400-3:2002</p>	<p>歐洲標準</p> <p>BS EN 1400:2013 + A1:2014 (2014 年 6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標準的三分部合併為一； ● 修訂“奶咀”、“環”和“把手”的定義，以及就“奶咀保護蓋”、“外層包裝”、“奶咀主軸”和“擋板主軸”增訂新定義； ● 改善測試設備，包括擋板模板，以及檢測通風孔和夾捕手指的探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言； ● 3.1、3.4、3.5 和 3.9 至 3.12； ● 5.1 和 5.2；
-----	--	---	---	--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擋板、環、把手、塞子、蓋、開口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有關“彈性組件耐咬程度”的測試方法； ● 就甲醛和雙酚 A 的釋出，以及染色牢固度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銻、砷、鋇、鎘、鉛、鉻和硒的轉移上限，以及就鋁、硼、鈷、銅、錳、鎳、鋇、錫和鋅增訂轉移上限； ● 訂明檢定 N-亞硝胺和 N-亞硝基胺物質釋出量的方法； ● 就 2,2'-亞甲基雙(4-乙基-6-叔丁基苯酚)、對甲酚與雙環戊二烯的丁基化產物、2,4-二(正辛基硫亞甲基)-6-甲基苯酚和甲醛增訂規定； ● 更新用以檢定 2-巰基苯並噻唑和抗氧化劑的儀器、試劑和程序； ● 訂明有關奶咀保護蓋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 至 8.9； ● 9.5.2； ● 10.1、10.2、10.6 和 10.7； ● 10.3.1； ● 10.4.2； ● 10.5.1； ● 10.5.2； ● 1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警告標記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訂明測試報告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3.2； ● 14。
<i>家用雙格床</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07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13 (201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雙格床”的定義； ● 就床褥尺碼合適度(下層床架)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釐清開口應包括床尾構架、床架、爬梯、書桌或書架組件，或以上物品的組合； ● 就爬梯構架之間的開口和空隙訂立新規格； ● 修訂有關卡頸測試探查器的圖示； ● 訂明有關橫向構件的間隔規定適用於上層和下層床架的支撐系統；以及 ● 就警告字句中字母的大小的公制數值作出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5； ● 4.4和5.3； ● 4.8.3； ● 4.9.2至4.9.4； ● 5.7.2.3和5.7.2.4； ● 5.9； ● 6.2.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家用兒童安全欄柵</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2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3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橫向推出測試的程序；以及 ● 說明如某些警告及標記已載於產品上，並且從產品外觀上可看到全部警告及標記而未有被零售包裝所遮蔽，則零售包裝上無須載有這些警告及標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7.2.4； ● 8.6。
<i>家用嬰兒床</i>				
(i)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 A1:2013 (2013年6月)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 A1:2013 (2013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最初和最終的穩定度、摺疊床褥底板和床底板增訂安全規定；以及 ● 修訂標籤和標記貼的使用條件，以及修訂可移動側欄的安全規定。 ● 就床褥底板和床底板的穩定度測試與摺疊測試增訂新程序； ● 訂明多層的接縫布不得視作腳踏； ● 釐清牢固組件不包括布料和多層的接縫布；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4.4.7.1和4.5； ● 4.4.1.3和4.4.8.1； ● 5.2和5.7.1； ● 5.3.1.1； ● 5.3.2.5；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靜態負載測試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8.1。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3 (2013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如板條在接受心軸／板條強度測試後出現可容許的斷裂情況，則不得再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3和6.7。
<i>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i>				
(i)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整體安全帶”和“腰帶”的定義，並就“安全腰間帶”和“接合線”增訂新定義；以及 ● 區分主動繫緊系統和被動繫緊系統的規定。 ● 把第1分部第3條的所有詞條和定義，在第2分部原文採用； ● 修訂一般測試條件，包括初步準備、檢定接合線和測試次序； ● 增加細小加載墊的新測試工具，修訂有關膠墊的規定，以及修訂在穩定度測試和側邊護欄的量度有關橫杆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至3.5和3.10； ● 5.6和5.7。 ● 3； ● 4.1至4.3； ● 5.5、5.7和5.8；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衝擊測試、其他開口、安全帶固定點強度、組件強度和繫緊系統的安全帶滑動、背靠角度的檢測和側邊護欄的量的測試程序；以及 • 就讓兒童腿部伸出的開口增訂測試，並增訂穩定度測試的一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6.6.2 至 6.10.1 和 6.13； • 6.14 至 6.17.1。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0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4 (2014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身體前側支撐物”增訂新定義； • 就紙製警告標籤增訂規定，以及就標籤和警告的恆久度增訂測試方法； • 就附有身體前側支撐物的高腳椅增訂有關效能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如釋鎖裝置只容許調節餐盤的位置，可獲豁免遵從餐盤釋鎖裝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4； • 5.5 和 7.9； • 6.2、6.3 和 7.3 至 7.5； • 6.11.2。
兒童繪畫顏料				
(i)	歐洲標準 BS EN 71-3:1995	歐洲標準 BS EN 71-3: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方法至更多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	(201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轉移限制； ●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 和 3.4； ● 4.1 和 4.2； ● 5 至 9； ● 10。
(ii)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2014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2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3 (201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附件連接組件”及“搖籃／搖床附件”增訂新定義； ● 就搖籃／搖床附件增訂一般規定和測試方法； ● 釐清門鎖裝置的規定；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2 和 3.1.3； ● 5.19 和 8.31； ● 5.8.3.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非標準尺碼的嬰兒床，在設計上只可容許按製造商所建議的使用方向裝嵌主要結構組件，或必須有永久的標記，顯示正確的使用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8。
<i>兒童推車</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3b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繩”、“雙重釋鎖裝置”、“快速釋鎖裝置”、“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鞍座鉸鏈桿”及“帶”增訂新定義； ● 就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上的鞍座鉸鏈桿、罩篷樞軸和罩篷框架構件、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和可變換的臥式／坐式嬰兒推車的框架摺合動作，以及繩／帶的長度，增訂規定； ● 修訂有關停放制動裝置效能的規定和相關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1、3.1.2、3.1.6、3.1.7、3.1.16、3.1.18、3.1.19和3.1.21； ● 5.7.2至5.7.4和5.13； ● 6.1和7.6；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測試指引中訂明測試的次序； ● 修訂防止意外摺合的鎖定裝置，以及推車前方的穩定度的測試程序； ● 就釋放帶扣、拆除車輪及旋轉裝置，以及就頭部卡在坐式嬰兒推車或可變換的臥式／坐式嬰兒推車上的汽車座椅的風險，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就帶和繩以及鋤傷、削傷和夾傷的風險增訂測試方法；以及 ● 就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增訂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 ● 7.2.3、7.2.4 和 7.4.2.2； ● 6.4.7、6.9、6.10、7.5.5、7.13、7.14 和 7.18； ● 7.15、7.16 和 7.17； ● 8.2.2.4、8.2.2.5 和 9.2.6。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09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13 (2013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自動、自動地”、“穩固地附裝”和“永久固定”增訂新定義； ● 列舉凸出部分和包圍腳掌的裝置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4.7 和 4.8； ● 8.1 和 9.7.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 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兒童推車儲存時的鎖定裝置、兒童推車安全手環帶、構成危險的間隙和開口，增訂規定；● 修訂有關肩帶的規定和測試程序，以及幼童腳踏板的測試程序；● 就設於推車兩旁，並且兒童妥為繫緊於推車內時能夠觸及的上鎖裝置，增訂規定；● 就有關說明書和標示的規定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訂明用於測試會構成危險的尖角的器具，並增訂幼童腳踏板的穩定度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3、8.13和 8.14；● 8.8.2、9.7.1和 9.14；● 9.11；● 11和 12；● 附錄 H 和 N。